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如何防制幽靈人口之措施與建議

壹、防制幽靈人口之措施

- 一、本局為有效防制虛報遷徙人口（幽靈人口）之發生，有關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如有一址三戶以上、一戶六個以上寄居人口等異常遷徙人口或民眾反映，應即設簿列管，主動查處或請分駐（派出）所派員協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至103年8月31日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簿列管人數共計8,514人（包含原住民53人），查處情形如下：
 - （一）查明為實際居住者計7,919人（包含原住民44人）。
 - （二）查明為虛報遷徙已辦理遷出或撤銷遷徙登記者計417人（包含原住民5人）。
 - （三）尚在查處中178人（包含原住民4人）。
- 二、加強虛報遷徙人口之查察，如發現確有虛報遷徙情形，即依戶籍法規定核處。
- 三、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遷徙登記後，轄內分駐（派出）所勤務區員警依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取得戶籍資料訪查，發現戶口狀況與戶籍資料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
- 四、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協助宣導虛報戶籍遷徙登記可能涉及法律責任情事，避免民眾因不瞭解法規而觸法。
- 五、為有效遏止虛報遷徙人口發生，影響選舉公平性，函請各戶政事務所加強虛報遷徙人口之查察及宣導並落實罰則，透過網頁、公佈欄、跑馬燈、宣導單及辦理各項活動時機加強宣導。

貳、建議

為提高宣導淨化選舉風氣，建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製宣導紅布條供戶政事務所懸掛，以顯嚇阻作用。

◎相關法令規定

行政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

戶籍法

第 16 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服兵役、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第 17 條

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准回復國籍者，亦同。

第 18 條

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

第 23 條

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第 48 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但由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一、出生登記。二、監護登記。三、輔助登記。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五、死亡登記。六、遷徙登記。七、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八、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或其他非姓名變更之變更登記。九、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

第 76 條

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戶警聯繫作業要點

- 二、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受理戶籍登記後，應於二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警察所、分駐（派出）所。但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建置完成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後，戶政所無須再將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警察所、分駐（派出）所。
- 三、警察勤務區員警執行勤區訪查，發現轄內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顯不符時，應填具家戶訪查通報單（如附件）通報戶政所處理。
- 四、戶政所遇有戶籍登記或證明文件核發疑義事項，有會查必要時，得洽請相關警察所、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